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2022年煤炭 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专项核查部署要求的 公 告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和3月17日国家发改委运行局召开的专题视频会议部署要求，协助企业和有关部门开展自查整改和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供需企业通过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是否已按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凡未达到全覆盖目标的企业请于3月20日前抓紧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补录合同，准确填写企业基础信息（如：煤炭生产企业应填报所属煤矿产能、2022年计划产量情况，以及2021年9月份以来核增产能情况；用煤企业填报所属电厂、钢厂等2022年用煤预测量、进口煤量等基础数据信息等），以便于汇总统计供需企业合同签订比例。

二、即日起，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关闭已录入

合同的数量调减功能.凡已录入平台系统的合同,请供需企业抓紧确认、上传履约承诺。如合同确实无法执行或需调减的,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报请属地经济运行部门和国家发改委同意后,方可在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调整。

三、每笔煤炭中长期合同须对应填写明确的价格水平或选定明确的价格机制(包括:"基准价+浮动价"或"自主协商价")。

四、规范签订量、质、价及违约条款等要素齐全的煤炭中长期合同,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为供需企业在线提供了[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示范文本\(2022版\)](#),供需企业可下载使用,也可在线签订合同。

五、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数据每月15日前报送全国煤炭交易中心,2022年1、2月份履约数据报送工作延至3月20日完成。同时,请未完成合同补录、在线签订履约承诺等相关基础工作的企业于3月20日前一并完成合同补录、信息完善和履约数据报送。

六、此次核查工作将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汇总的合同数据和履约数据为依据,核实签约率、数据报送率和合同履行率等。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专人负责;深化自查,抓紧整改。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将全力配合企业和有关部门做好中长期合同签订、汇总、信息完善和履约数据报送等各项服务

保障工作。

联系电话：010-52698888

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